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李品辰
電話：052254321#340
傳真：052240451
電子信箱：EA1157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40450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就學助學金申請表.pdf、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就學
助學金申請須知.pdf (114CA01903_1_25150820457.pdf、
114CA01903_2_25150820457.pdf)

主旨：檢陳114年度「嘉義市千盞燈—照亮眾學生」助學金申請
表及申請須知各乙份，請鈞部惠予轉知各公私立高中
(職)、大專校院及研究所碩士班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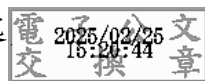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獎助學金申請對象為設籍嘉義市6個月以上，現就讀國內
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(職)、大專校院及研究所碩士班
之非低收入戶學生，因家庭遭遇變故或家境清寒，致生活
及負擔學費用陷於困難者，其餘資格詳見申請須知參閱。
- 二、申請日期自114年3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止(郵寄以郵戳為
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；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請逕送(寄)至
嘉義市中山路199號三樓—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—
千盞燈助學金申請。
- 三、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申請學生，本助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
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- 四、旨揭助學金申請書及申請須知請逕自「嘉義市政府民政處



網站—表單下載區—宗教禮俗科」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